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郭又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8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4日向債權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0568元	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80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